

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（试行）

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激励广大研究生积极进取、勇于创新，根据《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，特制定本评选细则。

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中国科学院大学(以下简称“国科大”)按照国家招生计划录取的、在我所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学生(以下简称“学生”，包含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学生)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(以下简称“国家奖学金”)评选工作。

第二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3 万元；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 2 万元。奖金一次性发放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国科大及我所各项规章制度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已修读完学位课，获得相应学分；
5. 在学期间获得过国科大优秀学生荣誉称号，学习成绩优异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。

第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取消申请国家奖学金资格：

1. 参评学年受到过国科大或我所纪律处分者；
2. 课程考试成绩有挂科或重修记录，或必修环节考核有一门及以上不及格或不通过者；
3. 由于个人原因，在各种实验、实践环节中严重损坏仪器设备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者。

第五条 直博生按照博士身份参评，硕博连读生按申请时的学籍注册培养层次参与评选。

第六条 评选工作开始时已毕业离校的学生、在职、港澳台学生和留学生不在国家奖学金评选之列。

第七条 评审组织

我所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，由 7 或 9 人组成，负责所内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。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教育的所领导、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委员代表、研究生部主任或学生工作负责人、导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任委员。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部。

第八条 评审程序

1. 本人申请：参评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应在规定时限内如实填写并向部门提交《光电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和成果证明材料。申请参评的事迹或成果应在正式入学至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取得。**曾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申请参评的材料不得重复使用。**

2. 2024 年国家奖学金名额

博士：3 名。原则上按学科分配名额为：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（1 名），光学工程（1 名），信号与信息处理（1 名）；

各专业具体获奖人数，视实际情况，根据各专业报名人数、材料文审及答辩情况，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决定。

硕士：3 名，不分专业，统一排名。

3. 材料初审：研究生部负责审核学生参评资格及参评材料，公示有效参评人名单。

4. 根据参评研究生参与研究生部组织的各类活动情况（15%）、答辩情况（85%）进行考评，由评审委员会出席会议并参加评选，按照“公平、公开、公平、择优”的原则，注重以德为先、能力为重、全面发展以及其代表性成果和学术水平、科学价值、社会贡献等情况，确定初选获奖名单，并在所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。

5. 参与研究生部组织的各类活动等综合情况：由研究生部根据掌握的活动情况记录表综合打分。

6. 答辩评审：申请人准备不超过 8 分钟 PPT，提问 3-5 分钟，由光电所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打分。

8. 表彰奖励：国家奖学金评选结果经教育部批准备案后，国科大发文对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本人学籍档案。

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 平等原则，即在评审过程中，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，在平等、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。

2. 回避原则，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、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，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。

3. 公正原则，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，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。

4. 保密原则，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。

第十条 争议及违规处理

1. 对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在我所公示阶段实名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。如学生对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，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国科大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。

2. 学生在评选过程中如发现存在参评成绩、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永久取消当事学生的参评资格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3. 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后如发现获奖所提供的参评成绩、事迹和成果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的，一经查实，撤销当事学生国家奖学金荣誉，追缴其所得国家奖学金全部奖金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已毕业离校的，国科大公告撤销当事人国家奖学金荣誉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2024年9月20日